

01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02 113年度上字第711號

03 上訴人 藍信祺

04 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 律師

05 被上訴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06 代表人 李進勇

07 上列當事人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08 年9月2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31號判決，提起上
09 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一、上訴駁回。

12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15 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
16 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
17 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
18 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
19 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20 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
21 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
22 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
23 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
24 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5 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26 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27 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
28 訴自難認為合法。

29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
30 北市選委會）申請登記為第11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區候
31 選人，經北市選委會函報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以112年12月1

01 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5901號函（下稱112年12月15日函）
02 復北市選委會，以上訴人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3 之罪，經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0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
04 年8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2
05 6條第6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北市選委會隨即以112
06 年12月20日北市選一字第1120002138號函通知上訴人前開被
07 上訴人112年12月15日函之意旨。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本
08 件行政訴訟，並聲明：1.撤銷被上訴人違憲判斷變更憲法禁
09 止上訴人參政參選法律命令。2.被上訴人所據公職選罷法第26
10 條國民終生禁止參政違憲變更憲法無效。經臺北高等行政
11 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3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
12 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3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法律不得違反憲法規
14 定限制人民之參政權與選舉權，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
15 職選罷法第26條第6款規定，剝奪上訴人參選之權利，應屬
16 違憲，上訴人主張乃係對公職選罷法進行法規範審查，為此
17 提起上訴等語。惟原判決業已敘明：目前行政訴訟制度除第
18 二篇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具有法規範審查之性質
19 外，別無其他容許行政法院進行抽象法規範審查之法律依
20 據，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然無理由，且無從補正，爰
21 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
22 以判決駁回等語甚詳。經核上訴理由，無非重申其一己之見
23 解，而非針對原判決以其起訴請求對於公職選罷法進行法規
24 審查等主張，乃法律上顯無理由者，具體表明究竟有如何合
25 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
26 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
27 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
29 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1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2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03 法官 簡 慧 娟
04 法官 高 愈 杰
05 法官 蔡 如 琦
06 法官 林 麗 真

0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書記官 邱 鈺 萍